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致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